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戴淑瓊
聯絡電話：02-2356510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262@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統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8024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301000000A108024188300-1.doc、301000000A108024188300-2.doc、
301000000A108024188300-3.docx）

主旨：請轉知所轄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
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自108年7月1日起按期通報107學
年度畢（結）業生及108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
- 二、為達節省成本與提高整體工作效益，本部前於96年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107年計完成138萬4,578筆教育程度資料通報（其中44萬6,006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考量系統建置多年，功能已趨穩定，承辦人員亦熟悉系統操作方式，且系統通報作業操作說明、影音教學檔及「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常見問題說明」等相關資料均置於系統公布欄，供承辦人員參用，爰自本（108）年起不再辦理教育訓練。
- 三、依上揭要點第9點但書及第10點規定，旨揭學校應按期報送107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8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一)國民中學應於7月底前通報，請通報畢（結）業生、中輟生資料（中輟生教育程度為肄業，代碼為82），並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年滿15歲之在學生資料納入通報（教育程度代碼為82），至新生因未滿15歲，毋須報送。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9月底前通報。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10月底前通報。鑑於107年已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料，爰本（108）年由國教署蒐集彙整後提供本部教育程度資料，惟如學校於10月底前未提供新生及畢業生教育程度資料予國教署，本部將進行稽催作業，請未提供資料之學校透過本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另七年一貫制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高中、職仍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通報。

(四)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並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11月15日前通報。

(五)軍警學校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四、107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8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請於108年7月1日以後依上揭期限上網（網址：<https://w3.ris.gov.tw/ess>）通報，本系統預計於本（108）年5月31日下午5點後版更，密碼預設為帳號重複2次，請各承辦人員儘速核對基本資料及更改密碼，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各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承辦人、聯絡電話及E-mail等基本資料有異動時，請至教育程度通報作業/個人資料維

護更改基本資料後儲存，俾利通報、稽催。

(二)建立教育程度資料檔：資料格式必須符合上揭要點規範內容，教育程度資料檔得使用Excel（分別置入5個不同欄位）、Word軟體登打，為避免病毒感染，如以Word軟體登打存檔時須選擇純文字類型（txt），並選擇編碼為Unicode（UTF8）。

(三)上網執行通報：使用者登入時，須登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學校代碼，密碼預設為帳號重複2次，登入後，請各承辦人員儘速核對基本資料及更改密碼（密碼長度至少8碼，須由數字及英文字母組成，且至少須有1個大寫英文字母），為考量資安因素，至少3個月須變更1次密碼。另如擬申請帳號或有帳號異動時（包括新增帳號、密碼鎖碼、停用）等，請填寫「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異動申請表」，教育程度通報作業部分請傳真（02）23566474或傳送至moi5262@moi.gov.tw，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時數登錄作業部分，請傳送至moi1407@moi.gov.tw。

(四)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檢視所轄學校通報狀況，對於未通報之學校予以稽催彙齊後，由本部卸載資料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

五、為利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運作順利，請貴管及所轄學校於108年6月底前上網試行操作，本部於108年6月30日下班刪除所有練習檔案，108年7月1日正式接收通報，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洽本部戶政司承辦人員戴淑瓊、溫麗華（電話：02-23565105、02-23565107）。

六、為確實控管學校帳號，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對於107學年度



無畢（結）業生及108學年度無新生資料者，予以停用帳號；新設立之學校，予以新增帳號，尤應針對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詳予控管。

七、另有關「教育程度通報作業」及「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登錄作業」通報（登錄）對象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教育程度通報作業」：有戶籍國民、無戶籍人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教育程度，其中無戶籍人士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取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資料內容與畢（結）業生、新生通報格式相同，僅須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改為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登錄作業」：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持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予以登錄（只須通報畢業生，毋須通報新生）。

八、為廣泛蒐集教育程度資料，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申請作業」（<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78>），開放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變更，請轉知各級學校廣為宣導利用。

九、檢附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含教育程度代碼表）、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及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各1份，該資料亦置於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之公布欄（另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置於該系統之「建議使用環境」→3.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

正本：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本部移民署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9/05/08
13:48:07
交 換 章